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CAB C1/1/1 & F19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CA

電話 Tel: 2810 3269
圖文傳真 Fax: 2840 1528

香港
中區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朱女士：

**跟進 2000 年 10 月 31 日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**

2000 年 11 月 2 日來信收悉。

信中，你要求我們就 2000 年 10 月 14 日委員會會議後，政制事務局局長向新聞界提及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安排，作出書面回應。我恐怕大家對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談話有一些誤解。

我想在此複述事情的經過，希望大家對政制事務局局長當天向新聞界發表的談話，有正確的理解。

相信你也記得，在 10 月 14 日的會議上，委員所關注的問題，主要圍繞政府就主要官員問責制所進行的檢討的整體範圍和大方向，例如檢討的時間表等。行政長官在 10 月 11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、發表施政報告後隨即舉行的記者會，以及 10 月 12 日立法會的答問大會上，已交代這些問題。相信委員也明白，政府尚未展開檢討，因此，政制事務局局長在 10 月 14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，只能重申行政長官提出的觀點，而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委員會會議後，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了新聞界的一些提問。其中一個問題關乎主要官員的聘用制。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這問題時，重申政府的立場，並提出一些個人見解，指主要官員可能會按合約制受聘。相信你也記得，行政長官在2000年10月11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，檢討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，是為主要官員制定一套相應的聘用制度。

希望上述資料對委員有用。我想在此強調，我們清楚知道，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，並已盡力向委員會提供我們掌握的資料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
(葉文輝 代行)

2000年11月10日